

首創經費簡化結合電子化核銷 體現永續臺北

地球氣候變遷造成的負面影響，已經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重視，110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以主計業務而言，導入電子化經費結報作業，終結過去採紙本審核及人工傳遞模式，共同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已是重中之重。本文謹將臺北市政府推動經費簡化結合電子化核銷情形、政策效益等簡要介紹，供各界推動電子化核銷之參考。

廖美純、張馨予（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科長）

壹、政策緣起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緣於柯前市長為期本府各機關辦理經費結報所取具之支出憑證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e化等多重目標，由本府財政局、資訊局及主計處研議政府推動電子發票、電子核銷之可行性，並經內部多次研商後，於105年12月確定政策，整合從請購、核銷、會計

到支付一條龍的作業模式，107年6月完成建置「臺北市政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嗣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行政機關經費核銷簡化，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依會計法第52條規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之劃分原則，結合推動友善經費報支政策，除簡化報支檢附之憑證及文件內容與存管方式外，並檢討經費結報作業流程，整合統一各機關

辦理電子化核銷相關規範。

貳、推動情形

一、推動作爲

- （一）成立府級跨單位推動小組管控期程

基於推動電子化核銷為本府重點政策，105年12月政策確定初期，由本府參議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並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至107年7月，

因應請購核銷系統初步建置完成，改由財政局主政，嗣為配合政策推動情形，再邀集相關局處加入或列席列管會議，如於 108 年 4 月邀集本府教育局加入推動小組，俾利協助推動各級學校導入電子核銷作業。

為管控各機關推動進度，推動小組定期召開「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列管會議」管控各項里程碑進度，初期為每 2 週召開一次，逐步調整召開頻率，106 至 110 年間共計召開 109 次列管會議，自 111 年度起，考量請購核銷系統及機關相關作業等均已趨於穩定，調整為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

(二) 訂定推動計畫明確作業方式並控管機關推動成效 (圖 1)

為明確電子化核銷作業方式，本府於 107 年 5 月請購核銷系統即將建置完備之際，函頒「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推動計畫)，規範作業內容、期程、應採行核銷系統

案件範圍等事項；嗣為配合請購核銷系統於 108 年 6 月完成功能優化，並進一步擴大電子核銷作業適用對象及範圍，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修正推動計畫，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另為了解電子核銷作業推動成果，並鼓勵機關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推動計畫以「電子核銷率」及「電子發票執行率」(以下簡稱雙率)作為管控指標，其中「電子核銷率」係採行請購核銷系統辦理之核銷案件數占總核銷案件數之比率，而「電子發票執行率」則為取具電子發票之採購案件占總採購

案件數之比率，以雙率各占 50% 權重計算機關成效，每年辦理行政獎勵。

(三) 檢討經費結報作業流程及檢附憑證與文件，整合並律定核銷統一規範過去採行紙本作業辦理經費結報時，使用者往往檢附大量附件資料，在採行電子化核銷後，為減少紙本轉製電子檔案成本及系統負荷，本府從源頭進行簡化，除鼓勵機關優先向開立電子發票廠商採購，取具電子發票作為支出憑證外，並由本府主計處配合友善經費報支政策與系統功能及架構之優化，協同業務單位檢討經費

圖 1 電子核銷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題

結報作業流程，就憑證、程序、簽章等面相綜整 44 項簡化作爲，以及律定電子化核銷應檢附核銷憑證及文件等共通性作業規範，按檢附資料之性質，明確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之權責及相關之存管方式，作爲各機關辦理電子化核銷作業之準據；並建置「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方便同仁查找相關規定。

二、推動成果（圖 2）

（一）分階段逐步推動機關導入
在請購核銷系統於 107 年 6 月完成建置後，初期先由本府財政局、資訊局及主計處先採行紙本與電子化核銷之雙軌試辦；雙軌試辦 3 個月後，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完成會商審計機關，後續再分階段由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25 個特種基金及 252 所學校於 108 年 1 月、108 年 10 月及 109 年 10 月分階段上線，完成本府所屬全面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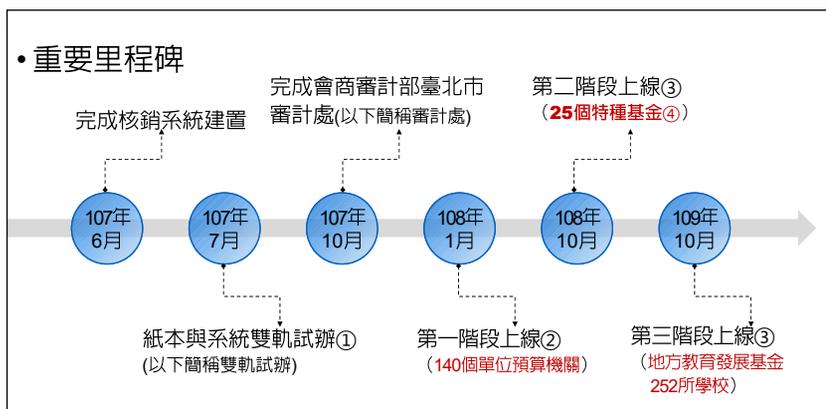
行電子化核銷作業之目標。

（二）系統結報功能具彈性，適用多數結報案件

請購核銷系統具有不受核銷經費類型、金額大小的限制之優點，可適用多數結報案件，故依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修訂推動計畫規定，除補助案件及前端使用薪資等系統產製清冊之核銷案件，因須由人工於不同系統間重複下載、上傳檔案，恐增加額外的作業負擔，而予以排除適用外，原則上所有核銷案件都應採行請購核銷系統辦理電子化核銷作業。

回顧 110 年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爲減少紙張接觸及解決各機關因居家辦公辦理經費核銷之不便，主計處調整本府經費結報作業方式，請各機關辦理前揭補助及由系統介接之 2 種核銷項目，其經費結報作業優先以請購核銷系統辦理，使各機關於疫情期間所有結報案件均可採線上方式辦理報支，降低因疫情對結報作業之影響，減少機關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圖 2 各階段推動成果



註：①由財政局、資訊局及主計處等 3 個推動機關辦理雙軌試辦，107 年 12 月擴大至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雙軌試辦。
② 108 年 1 至 7 月上線範圍以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為限，同年 8 月擴大作業範圍，不限金額。
③正式上線前另有採行雙軌試辦，並會商審計處。
④限採用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及本市集中支付系統之特種基金。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三) 雙率成效

推動計畫以雙率作為評比機關成效之指標，定期公布成果排名，並由推動小組持續透過相關場合推廣電子核銷的必要性、由績效良好機關進行經驗分享，另為協助落後機關解決問題，也邀集機關個別檢討執行困難，進而同步提升個別及整體的績效。因此，雙率在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度第 1 季前呈現大幅度的成長，至 112 年 12 月止，整體電子核銷率已達 99.75%、電子發票執行率則為 97.88%，達成推動電子化良好成效。

參、政策效益

一、系統資訊自動檢核與介接，提升審核效能

基於現行政府機關有相關開放資料可供結報作業運用，財政部亦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故請購核銷系統除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經濟部商工

行政資料開放平臺之公司登記資料等政府開放性資料外，亦向財政部介接取得電子發票資訊，機關無須再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核銷憑證，並由系統自動檢核發票號碼，避

免重複核銷及減少人為誤植之錯誤；另同步整合既有的會計系統及集中支付系統，相關管理資訊由系統自動拋轉直接應用，大幅減少人工及檢附紙本作業。（附表）

附表 系統介接情形

作業階段	核銷系統流程	外部系統	介接內容
請購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 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	1. 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2. 取得公司登記資料
	會辦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系統	將經費來源等資訊匯入會計系統並建立簽證號
	首長		
核銷	經辦單位	財政部電子發票 API	取得電子發票資訊
	請購（申請、使用）單位		
	零用金管理單位		
	財產 / 物品登記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系統	將經費來源等資訊匯入會計系統並建立簽付號
支付	首長		
	零用金管理單位或出納人員		
	會計單位	會計系統	取得會計系統付款憑單資訊
	出納人員	支付系統	將付款憑單資料匯入支付系統
憑證管理	會計封存	會計系統	會計封存後，通知會計系統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題

二、憑證減量又無形，大幅節省人力物

推行迄今各機關核銷案件平均 99.70% 以上採行電子化核銷，已呈穩定狀況，經統計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採行電子化核銷案件數為 120 萬餘件，以每件節省公文傳遞及憑證整理等時間約 10 分鐘計，已節省 2 萬 5,000 個工作人日；再以每件由請購至付款約需 20 個人工核章計，已減少 2,400 萬個人工核章；另以每件減少請購單等 5 張表單計，已節減 600 萬張 A4 用紙及相對應之儲存空間，大幅節省人力及物力。

三、異中求同歸納出標準化作業流程

內部審核規定推陳出新，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未同，其經費結報做法未必一致，惟為加速本府各機關推動電子化核銷，主計處藉由本次契機重新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就經費核銷之程序、應檢附憑證及簽章等研訂 44 項簡化作為；嗣依主計總處修正之政府支出憑

證處理要點等規定，重新檢討現有作業規範並參酌各機關實務作業建議，簡化經費結報應檢附憑證及文件，於 110 年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各機關辦理電子化核銷作業之準據，並整併相關核銷規定至單一網站專區，便利使用者查詢運用。

四、提供大數據分析核心資訊

本府每年度預算規模約 1,600 至 1,800 餘億元，相關經費支出之類型、用途、數量、單價、採購對象等，深具規劃施政、優化內部作業及統計分析之資訊價值，請購核銷作業之電子化，未來可為本府大數據分析提供寶貴的核心資訊，俾利政府資源更有效之分配與運用。

肆、結語

電子核銷政策，涉及請購、採購、財產、出納、會計等相關作業，須整合不同業務層面作業，關鍵成功因素除事

前妥為溝通各類業務需求外，更有賴於機關首長之支持；且電子核銷非僅將紙本作業轉換為電子方式處理，機關人員思維應與時俱進，重新檢討權責分工及流程；會計人員則應從機關角度，協助系統推進，並適時辦理宣導講習，有助於將電子核銷流程結合經費報支之簡化措施，逐步內化於機關組織文化中，以發揮會計專業並提升會計業務辦理成效。本文藉由分享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過程，提供與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借鏡，作為推動電子化核銷之參考。❖